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的待定项目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金额：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4,600.92 万元，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的待定项目 2,615 万元。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创力运营公司”），并适时设立该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 新项目预计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 2017 年 1 月产生收益，预计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产生净利润 1,529.20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00	4,86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00	45,815.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公司募集资金历次调整及变更情况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6 月 8 日、11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	------------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 备建设项目	否	41,940.00	41,940.00	10,927.1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10.00	7,110.00	697.87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860.00	4,860.00	259.08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 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19,000.00	19,000.00	2,911.90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000.00	4,080.00	4,084.17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 控制器项目（一期）	是	10,000.00	5,100.00	950.15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 充电桩项目（一期）	是	5,000.00	5,000.00	59.19
融资租赁项目	是	17,020.00	10,0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991.28	991.28	991.56
待定项目	是	2,615.00	2,615.00	-
合计		116,536.28	100,716.28	20,881.08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调整及变更情况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4,600.92 万元及待定项目 2,615 万元两项合计 7,215.92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并授权创力运营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在市场资源丰富、及具备成本、管理等优势的区域设立及管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智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	-------	-------------	--------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 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 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00	19,00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 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 包、新能源电动汽车 电机及控制器项目 (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 件及充电桩项目 (一 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 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0,02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 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9,320.36	100,716.28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 地点	项 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 金投入
创力运营公 司及其子公 司	上海 注 1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	7,215.92
—	—	合计	10,000	7,215.92

注 1：创力运营公司子公司设立在上海以外的地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1、新能源汽车在国内的发展势头良好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其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我国减少石油消耗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央及地方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争取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超过 500 万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实现产业化。财政部等四部委又联合下发《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未来 5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

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出现了井喷式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 万辆，销量 3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 17.7 万辆，销售 1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0%和 126.9%。

另一方面，新能源专用车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新能源汽车在专用车领域的应用与乘用车相比具有明显优势。使用区域较为固定、行驶距离较为明确，可以有效规避行驶里程和充电设施对电动车的限制，与现阶段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可作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的现实切入点。因此，在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初级阶段的情况下，新能源专用车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应用前景。

2、有利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创力集团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2016 年 4 月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在目前市场形势下，积极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借助公司现有的市场能力，完善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尽快开展新能源汽车在终端领域的销售、运营、租赁及维修服务等工作，占据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更为有利的位置。

3、公司自身实际出发，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

近期，国家经济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指导

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传统煤炭行业发展总体下滑，煤机产品需求低迷，公司下游煤炭行业的不景气给煤机市场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市场环境不及预期；且公司现有区域营销网络体系已经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如在“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继续投入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本次变更投资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因素，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合理的变更调整。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变更原因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拟通过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并授权该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在市场资源丰富的区域设立及管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新能源智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

3、项目收益：

项目建设完成运营后，2017 年度租金总收入 4,272 万元，税前利润 2,038.90 万元，税后净利润 1,529.20 万元。

4、可行性研究结论：

（1）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形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的拓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上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3) 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

综上，新增项目的预期实现的财务收益均较好，预计将成为企业发展中新利润增长点。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1、新能源汽车政策扶持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6 年纯电动乘用车可享受补贴的续驶里程由 2015 年之前的大于等于 80 公里提升至 100 公里，2017-2018 年补助标准整体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在国家补贴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地方补贴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车价格，进而可能导致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

此外，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以下合称“四部委”）2016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 号文件），四部委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专项检查长期将有利成熟且规范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但是短期可能对新能源汽车产销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整个产业链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面对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整车厂商以及物流企业均纷纷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今后公司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为此，公司将通过与相关地方企业深度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各地运营子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帮助运营子公司建立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相关领域行业经验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较早，与上下游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煤机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能力，可以实现优势资源互补、渠道信息共享，但运营子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仍有别于公司的主要市场领域，公司在相关领域的

经验不足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相关新增项目尚需国家省市级工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的实现，适应行业做强做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增项目有利于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的实现、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创力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